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增资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公司近期对受让江苏三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三芯”）少数股权并增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进行了进一步论证评估，结合当前市场环境，公司认为短期内进一步加大对该子公司投入，在经济效益上存在不确定性。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、合理配置公司资源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增资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不再执行本次交易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说明

1、短期经济效益不确定性

目前，光伏产业链进入阶段性供需再平衡阶段，头部企业普遍亏损，行业扩张动能显著减弱，江苏三芯受多重因素影响，导致其订单获取难度加大、交付周期延长，继续投入或面临资金使用效率不足的风险。

2、资源优化配置

面对行业环境变化，为巩固优势业务，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，当前公司需集中资金及管理资源巩固金刚线及砂轮业务的行业地位。原计划通过增资实现江苏三芯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协同，因其自身发展进度晚于预期，协同效益实现时点

已滞后于原战略规划。

综上，终止本次交易，是公司基于客观环境变化作出的理性战略调整，旨在为规避潜在投资风险，集中资源巩固核心优势，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交易各方镇江芯磨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昌保、左敦稳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同意无条件终止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增资协议》项下的交易安排，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各方不再履行，且各方均不因终止原合同而向其他方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。

上述股权受让及增资事项尚无实质进展，江苏三芯亦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江苏三芯的股权结构将维持原状不变（即公司持股56%），江苏三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终止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三、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江苏三芯的正常经营不受本次终止事项影响，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继续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、履行股东义务，支持其稳定运营。本次终止决定是基于审慎评估和市场变化作出的动态调整，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于确定性更高的领域，提升投资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，亦不影响公司现有财务状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本次交易终止，是公司及子公司结合现阶段内外部形势及发展变化，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决定。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